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郑燃集团离退休职工安置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燃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周卫华，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2601744L，注册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352 号，经营范围：厨房用具、燃气表的计量、检测、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依法经过批准）。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合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政〔2010〕7 号)精神，其中：郑燃集团现有 11 宗土地（共计 151.25 亩），以出让形式过户给新成立的合资公司—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郑燃集团有关土地房产、煤制气国债资金等转让收益全部上缴郑州市财政局，为方便处理遗留问题，同意郑燃集团暂时保留。涉及离退休职工转企后存在的企事业待遇差及未来增资差的费用，足额提留存入郑州市国资委指定账户，主要用于解决已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支出。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 2022 年 7 月，《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原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 2022 年 1 至 12 月统筹外费用的请示》（郑华燃〔2022〕2 号）文件，郑州市国资委 2022 年应拨付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原郑燃集团离退休人员 2022 年 1-12 月份统筹外退休金总额为 434.15 万元。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该笔资金到账后按时发放给离退休人员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郑燃集团离退休职工发放安置资金，保障其生活待遇，有利于维护社会长期和谐稳定。本项目实施产出效果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高。但项目实施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未对补助资金进行全流程监管等问题。

（二）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的最终分数为 88.22 分（见表 2-1）。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文件，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表 2-1 项目总体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5.00	5.00	25.00	30.00	100.00
得分	14.25	18.09	5.00	22.34	28.54	88.22
得分率	95.00%	72.36%	100.00%	89.36%	95.14%	88.22%

三、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项目实施依据充分，资金拨付流程规范

本项目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合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政〔2010〕7号）精神立项实施，实施依据充分。依据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拨付原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2022年1至12月统筹外费用的请示》（郑华燃〔2022〕2号），郑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提出《关于拨付原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2022年1至12月统筹外费用的意见》，该意见按审批权限经单位内部相关领导审核批示，财务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流程规范。

（二）项目实施效益显著，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本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生活福利待遇，受益离退休人员满意度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

经济成本指标“退休职工安置资金≤456万元”应调整为“人均补贴≤14250元”；“应补尽补率100%”应调整产出质量指标等。

（二）未对补助资金进行全流程监管

2022年郑州市国资委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后，未对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是否及时、足额将补贴资

金发放给离退休职工进行跟踪了解，补助发放监管不到位。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绩效指标选取时，应明确各指标的内涵，从指标库中对应选取，避免指标选取不当的问题。

（二）加强资金跟踪核查，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郑州市国资委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后，可要求郑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交离退休职工及时、足额收到补贴资金证明材料，并归档备查。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对离退休职工是否及时足额收到补贴资金进行核查。